证券代码: 833075 证券简称: 柏星龙 主办券商: 招商证券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8 年9月5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1,852,000 股为 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928566元人民币现金(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 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(财税【2015】101号文: OFII(如有)实际每 10 股派 1.735709 元,对于 QFII 之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,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 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)。

【注: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1个月(含1个月)以内,每10股补缴税 款 0.385713 元; 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的, 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92857 元; 持股超过1年的,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18年9月25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18年9月26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 截止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收 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 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 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: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深业进元大厦裙楼 6层 01 和 1座 11整层。

联系人: 黄海英

电话: 0755-82212236

传真: 0755-25180164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8日